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在4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万泽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7,1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87%。万泽集团本次质押股份1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3%;累计质押股份238,7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5%。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未确定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泽股份,股票代码:000534)已自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项事尚未进一步论证,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2015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尽快确定该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1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行深入的论证、谈判、协商,并根据方案推进的需要,已就标的方发出了收购提议。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公告[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公告[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持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整体方案进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有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30日开市停牌。

公司控股股东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金安投资有限公司筹划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协议转让。截止目前,股东方与交易对方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及洽谈洽。由于该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的3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质押给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年。截止目前,中润富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76,95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81%。

2. 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3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已解除质押。截止目前,金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8,7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2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营利性医院。截止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瀛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同意乙方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甲方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安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明安医疗”),乙方向明安医疗提供1亿元人民币的借款,用于明安医疗开展在各地的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前期工作;该笔1亿元的借款分三期支付,具体方式如下:本备忘录签署后10日内,乙方提供第一笔借款3000万元,由甲方代偿;待明安医疗成立后,转给明安医疗;明安医疗成立后,乙方在明安医疗向乙方书面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5日内向明安医疗提供第二笔借款3000万元,15日内向明安医疗提供第三笔借款4000万元。

3.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明安医疗应向乙方偿还前述1亿元人民币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至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深圳华侨城汉庭大厦17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杨海贤董事长

(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4月4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228,807,099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37.96%。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36,418,411股,占公司内

资股股份的40.25%;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2,388,688股,占公司外股股份的35.02%。

(九)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228,253,441股,占总股本的37.87%。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35,864,793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0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92,388,688股,占公司外股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2%。

(十)投票权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9%。

其中:内资股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658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份的0.1634%;外资股股东0人。

(十一)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819,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5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

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伍东

向先生、吉明先生、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28,789,499 99.9923%

其中:A股股东 136,400,811 99.9871%

B股股东 92,388,688 100.0000%

中小股东 801,498 97.8513%

1.02、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28,721,699 99.9627%

其中:A股股东 136,333,011 99.9374%

B股股东 92,388,688 100.0000%

中小股东 733,698 89.5739%

1.03、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票数 228,721,699 99.9627%

其中:A股股东 136,333,011 99.9374%

B股股东 92,388,688 100.0000%

中小股东 733,698 89.5739%

1.04、选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康、宋昱颉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主体,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0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数228,807,0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

20.02、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3、选举公司总经理,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4、选举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5、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6、选举公司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7、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8、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09、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

20.10、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228,721,699股,占出席